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能源中心）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文件要求，确保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金光能源（盐城）有限公司拟投资190735万元，在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内，具体位于金光大道以南、海乡路以东地块建设“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 2×220t/h+1×4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B30MW+1×B6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同时掺烧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部分一般工业固废（离心杂质、废丝、废胶块及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并协同处置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部分工艺尾气（污水处理站和纤维素纤维生产装置高浓度气经预处理后的剩余尾气，主要成分为 CS_2）。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该项目水污染物无需平衡，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08.819吨/年、氮氧化物132.293吨/年、颗

粒物 22.628 吨/年。

三、区域削减量测算

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综上，2022年项目所在滨海县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削减量二氧化硫 108.819 吨/年、氮氧化物 132.293 吨/年、颗粒物 22.628 吨/年。

四、区域削减来源

根据排污许可证数据，拟关停滨海县范围内滨海县樊集砖瓦厂等 8 家砖瓦厂，可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45.377 吨/年、氮氧化物 212.298 吨/年、颗粒物 31.665 吨/年。

根据排污系数数据，拟关停滨海县滨淮镇安平砖瓦厂等12家砖瓦厂，可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69.3吨/年、氮氧化物89.65吨/年、颗粒物25.08吨/年。

综上所述，该区域削减量满足总量平衡要求。该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本削减方案，确保建成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削减总量控制要求。

确认单位：

滨海县人民政府

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附件

滨海县拟关停砖瓦厂污染物减排量清单（单位：吨/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设计产能(万块)	减排措施	污染物减排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	滨海县陈涛砖瓦厂	2000	关停	5.028	23.594	3.531
2	滨海县樊集砖瓦厂	1500	关停	5.069	23.571	3.459
3	滨海县陆集昆仑砖瓦厂	1500	关停	5.07	23.625	3.53
4	滨海县八滩镇庆年砖瓦厂	2000	关停	5.062	23.614	3.537
5	滨海堂宝砖瓦厂	2000	关停	5.064	23.614	3.539
6	滨海县砖瓦制造有限公司	4000	关停	10.071	47.155	7.061
7	滨海县兴林砖瓦厂	1000	关停	5.01	23.511	3.51
8	五汛镇远航砖瓦厂	2000	关停	5.003	23.614	3.498
小计				45.377	212.298	31.665
9	滨海县滨淮镇安平砖瓦厂	2500	关停	6.3	8.15	2.28
10	滨海县滨淮镇中南国茂砖瓦厂	2500	关停	6.3	8.15	2.28
11	滨海县滨淮镇建农轮窑厂	2500	关停	6.3	8.15	2.28
12	滨海县滨海港镇第二砖瓦厂	2500	关停	6.3	8.15	2.28
13	滨海县滨海港镇淤尖砖瓦厂	2500	关停	6.3	8.15	2.28
14	滨海县八滩同贵砖瓦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关停	6.3	8.15	2.28
15	滨海县大套砖瓦厂	2000	关停	5.04	6.52	1.824
16	滨海县国华窑厂	2000	关停	5.04	6.52	1.824
17	滨海县大套辛荡砖瓦厂	2000	关停	5.04	6.52	1.824
18	滨海县天场镇高英建材经营部	2000	关停	5.04	6.52	1.824

19	滨海县通榆镇第二轮窑厂	2000	关停	5.04	6.52	1.824
20	滨海县正红镇胡舍砖瓦厂	2500	关停	6.3	8.15	2.28
小计				69.3	89.65	25.08
合计				114.677	301.948	56.745

备注：1、序号 1~8 企业减排量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0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数据；

2、序号 9~20 企业减排数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计算，二氧化硫系数取 16.8，去除效率取 85%；氮氧化物系数取 3.26，去除效率取 0；颗粒物系数取 6.08，去除效率取 85%。